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5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253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蔣見美教授文教基金會辦理「食品迷思系列一食安新視界」影片放映及座談會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蔣見美教授文教基金會115年3月9日蔣基(115)字第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23
12:16:57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